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并农发〔2023〕16号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太原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号）、《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并人社发〔2023〕73号）安

排，结合国家及省、市现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3年度太原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指导和监督下，由太原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全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从事农学、园艺、植物保护、水产、畜牧、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业机械化等技术应用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1.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2.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审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申报农业系列中级职称的人员，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三农”，具有良好

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履职尽责，努力为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二）标准条件

1.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3.具有指导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的能力。

四、评审条件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聘任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年限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聘任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年限满4年。

具备中等专业（中职）学历且聘任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年限满5年的，可申报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资格。

申报人须具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历或学位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均在教育部电子注册且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报材料时需提供含验证码学信网验证报告）。1991年以前的高等教育毕业生、2008年前取得学位人员以及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无法准确查询的学

历、学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通过本人档案进行学历学位审查，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其他任何证件或证明都不能作为学历依据。

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岗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以本人工资表聘任时间为准。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以聘任文件或证书时间为准，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以取得相关资格时间为准。

专业技术人才调整工作岗位后跨系列（专业）申报职称评审的，须在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按规定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评审，同级职称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评审可比照同等学历、资历、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评审按照《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并人社专字〔2020〕25号）执行。

在生产一线从事本专业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具有农业系列相应工种技师以上资格，并符合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申报条件者，可申报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职称评审。即：

具有农艺（畜牧、兽医）工技师以上资格，任现职满4年，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符合相关申报条件者，可申报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参评。

（二）学术技术条件

需提供2500字以上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同时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级及以上正规出版社发行的专业期刊上独立或者第一作者完成2000字以上论文一篇。发表方向与本人现从事专业一致，须提供在互联网的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数据库等国内主流数据库网站上的检索、验证页。

2.结合农业农村生产实际制定技术工作规划、计划，并参与推广先进技术、科研成果1项以上，在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率，增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成绩。（须提供完整、规范、相对应的项目计划任务书，并加盖同级计划任务单位印章或验收章）。

3.参与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法规制（修）订、技术标准和规程制（修）订、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技术培训教材编写等1项以上。（须提供相应材料原件，

行业发展规划编制、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须附有主管部门证明）。

（三）业绩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市级及以上农村技术承包奖、科技进步奖、农牧渔业丰收奖等1项以上。

2.获得专利1项以上（须在有效期内），并已转化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须提供相关证书，应用、推广成果等辅证材料，并加盖应用推广单位及主管部门印章）。

3.参与农业农村科研或推广项目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重大灾害处置、重要农业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等1项以上，经市以上专家组验收或鉴定，产生较大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须提供完整、规范、相对应的项目计划任务书、鉴定证书，并加盖市级及以上计划任务单位印章或验收章）。

（四）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申报人均须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和公需课程要求。每年学习时间不少于90学时（其中：包括知识产权、日常安全教育相关内容等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需提

交近两年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五）考核条件

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博士学位除外），按照资历条件要求相应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均需在合格以上。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五、申报程序

1.坚持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民主评议、逐级申报审核原则。专业技术人员在评审范围且符合评审条件的，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审核上报，各单位要指定专人对评审材料进行认真审核。

2.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推荐意见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鉴定意见须注明申报人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技术等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用人单位盖章。接受本单位群众监督，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3.严肃申报纪律，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

评审表中相应位置，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相关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严格遵守职称评审工作纪律，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专业性强，涉及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要进一步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坚持问题导向，以案促改，强化警示教育，坚决纠正和杜绝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严重侵害专业技术人才切身利益的行为，切实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对相关工作人员在审核推荐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行为，可通过来信、来电等方式向市行业主管部门反映。为便于核实、反馈有关情况，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351-4221280，太原市农业农村局0351-4223640。

来信地址：太原市新建路69号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太原市新建路69号太原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

六、评审办法

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职称评审，采取能力业绩（占70%）和专业答辩（占30%）相结合的量化评价方式进行，综合淘汰率不低于20%。

七、报送要求

用人单位要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材料报送工作，统一将申报材料（见附件1）报太原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出具推荐函（县级由属地人社局推荐）；非公有制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等从业人员按申报程序报属地人社局审核后出具推荐函。

报送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结束

报送地址：太原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新建路69号市政府主楼六层人事科）

联系人：杨翠平　　张　蓓

联系电话：0351-4223640

评审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农业系列中级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2.中级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申报中级职称评审公示表

4.太原市中级职称评审综合考评表

5.太原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答辩材料封面样表

6.太原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材料装订目录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农业系列中级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1.推荐函；

2.中级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2）；

3.“三公示”原件、公示张贴照片及申报中级职称评审公示表（见附件 3）；

4.学历或学位证书及查验结果；

5.任职资格证（任职资格文件）；

6.聘任证或聘任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审批表》）；

7.继续教育登记证书（表）；

8.任职各年度及任职期满《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9.学术水平、业绩成果等证明材料；其中发表的论文及学术刊物须附网上检索页，发表论文复印件须复印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

10.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1.获奖情况；

12.《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四份（不得复

印），并附电子版；

13.《太原市中级职称评审综合考评表》一式十份，A3 纸打印（见附件 4），并附电子版；

14.答辩材料一式五份；封面格式见附件 5，标题用二号黑体字，内容用三号仿宋字，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cm，用 A4 纸打印，答辩材料中不得打印单位和姓名。

申报材料采取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报送，报送材料时须交验相应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相关表格可登陆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表格下载”栏下载。

附件 2

中级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申报　　专业技术职称，承诺所提供各种表格、相关证书及信息、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全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均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愿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学历证书编号：

学位证书编号：

申报人：

年　　月　　日

经审核，兹承诺我单位工作人员　　同志所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属实。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单位负责人（签名）：

材料真实性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中级职称评审公示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
年月</td><td></td><td>最高
学历</td><td></td></tr>
<tr><td>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td><td colspan="2"></td><td>现职称及聘
任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从事专
业及年限</td><td colspan="5"></td></tr>
<tr><td>论文、论著、
专利等发表
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
作
业
绩</td><td colspan="5">（主要写申报人学术水平和业绩成果，填写时去掉此注）</td></tr>
<tr><td>公
示
结
果</td><td colspan="5">（需注明三次公示时间及公示结果，填写时去掉此注）

（公　章）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4

太原市中级职称评审综合考评表

申报职称：（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时间		工作时间		档案存放单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学历情况	学历	学位	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第一学历							
最高学历							
其他学历							
培训情况							
年度考核	优秀数		合格数				
主要业绩	（任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主要工作业绩简介...）						

立功受奖情况	（奖励名称、奖励单位、奖励时间）		
学术水平业绩成果	技术项目	（项目名称、本人所起的作用、社会经济效益等，指获奖以外的项目）	
	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等效次、排名等）	
	发明专利	（名称、发明专利、实用专利、专利号、排名等）	
	地方标准	（名称、编号、名次等）	
	其他		
论文论著、调研报告、技术规程等	（论文题目、出版社、级别国家或省级、作者名次，论著名称、出版社、级别、本文编写字数等，其它）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申报（以上内容需手写）。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人社、农业主管部门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太原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
评审答辩材料封面样表

题　目：（黑体二号字）

内容概述：1.（仿宋三号字）

2.

3.

附件 6

太原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
评 审 材 料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拟评职称：_____

太原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材料装订目录

分类	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备注
一基本材料	1	推荐函		
	2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公示情况表		
	4	学历证查验资料		
	5	任职资格证书（资格文件）复印件		
	6	聘任证（聘任文件）复印件		
	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审批表（复印件）		
	8	继续教育登记证书		
	9	《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10	任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二学术水平业绩成果	11	学术水平、业绩成果等证明材料 1（此处填写具体成果名称）		
	12	学术水平、业绩成果等证明材料 2（此处填写具体成果名称）		
	13	学术水平、业绩成果等证明材料 3（此处填写具体成果名称）		
	14	获奖证书复印件（此处填写具体奖励名称、可加行）		
	15	其他...		

注：1.科技成果需在备注栏内注明本人为第几完成人。

2.论文需附网上检索页，并在备注栏内注明本人为第几完成人。论著在备注栏内注明本人为主编、副主编、参编。

3.以上材料请按序统一用 A4 纸装订。

4.以上材料以复印件装订的均需加盖单位印章。

5.《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太原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综合考评表》以及答辩材料不需要统一装订，按份数报送即可。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20日印发